

#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62号

当事人：广西思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KY7957N

住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基隆环卫垃圾场东面1栋1单元1-2室

法定代表人：曾振尚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2月6日、2月7日，我局分别接到广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举报广西思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宣传文章中农药广告涉及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利用用户的名义及形象做产品效果宣传、表示功效、安全兴的断言或者保证等违法行为。

2024年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西思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进行电子数据取证，并制作《电子数据信息文书》两份。

2024年3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勃村经营场所进行线索核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7日、2023年4月1日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5.0 硕丰 481---全新升级，天然芸苔素晶型专利技术，强悍来袭!》(以下简称硕丰 481)、《2023年湖山新长山‘速翠’甘蔗市场观摩会--柳州站》(以下简称新长山速翠)。硕丰 481 有“硕丰 481®5.0 新晶型专利技术，活性提升 30%-50%，当天起效 3 天见效”、配有“硕丰 481 就是牛!

经销商形象及产品宣传图”等内容；新长山速翠有“‘速翠’一款根线虫、病毒病防治的光合菌（嗜硫小红卵菌）产品作用机理独特，保叶、防病、增产、分蘖壮苗，提高后期抗逆环境，以菌治菌，可以诱导植物产生系统抗病性，从而提高植物免疫力，在植物表面形成保护膜，预防真菌、细菌、病毒、线虫效果显著……、适用作物：甘蔗、玉米、水稻、花生、大姜等地下茎块类、辣椒、香葱、罗汉果、西瓜、豆角、黄瓜、香瓜等瓜类增产、保叶、防病、延缓衰老”、配有“我为新长山代言用户形象及产品宣传图”等内容。

现场受委托人提供有硕丰 481®14-羟基芸苔素甾醇（农药登记证号：PD20081164）、新长山®速翠®嗜硫小红卵菌 HN1-1（农药登记证号：PD20190021）等农药及相应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经核查，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对新长山®速翠®嗜硫小红卵菌 HN1-1 农药宣传的适用作物与农药登记证登记的内容不符。

现场受委托人向执法人员提供硕丰 481 和新长山速翠打印件各一份，并签字盖章确认。

2024 年 3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检查过程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2024 年 3 月 1 日，因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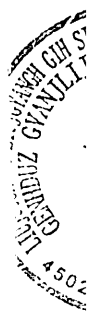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第二项“(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相关规定,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4年3月5日,办案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询问通知书。

2024年3月8日、3月28日,办案人员分别对受委托人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实,当事人于2019年10月28日注册微信公众号“广西思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微信号:gh-3be3ab2a588c),用于农作物管理技术及农资产品推广宣传。

2022年12月17日,当事人为宣传其经销的农药“硕丰481®14-羟基芸苔素甾醇”,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微信号:gh-3be3ab2a588c)发布的《5.0硕丰481---全新升级,天然芸苔素晶型专利技术,强悍来袭!》含有“硕丰481®5.0 新晶型专利技术,活性提升30%-50%,当天起效3天见效”、“晶型技术 纯度更高 杂质更小 活性更高 更安全”,配有“硕丰481 就是牛! 经销商形象及产品宣传图”等内容的宣传广告。当事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5615593号,发明名称:一种芸苔素甾醇类似物、晶型、制备方法及应用,专利号:ZL202111604055.X;证书号第5900921号,



发明名称：一种芸苔素甾醇类似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号：ZL202111604062.X)在有效期内，但其发布的相关农药广告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该广告的点击量（阅读量）为25。

2023年4月1日，当事人为宣传其经销的农药“新长山®速翠®嗜硫小红卵菌HN1-1”，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微信号：gh\_3be3ab2a588c）发布的《2023年湖山新长山‘速翠’甘蔗市场观摩会--柳州站》含有“‘速翠’四大功效：1：病毒（防病）2：线虫病（杀线虫）3：光合（保叶壮苗）4：刺激素（抗逆微控）三大分泌物 1: 5-氨基乙烯丙酸（杀线虫，保叶壮苗）2: 抗病蛋白（防病）3: 胞外多糖（抗逆微控增产）适用作物：甘蔗、玉米、水稻、花生、大姜等地下茎块类，辣椒、香葱、罗汉果、西瓜、豆角、黄瓜等瓜类增产、保叶、防病、延缓衰老。”，配有使用速翠与不使用速翠甘蔗长势对比图及用户手持“我为新长山代言”图。该广告的点击量（阅读量）为115。

上述广告宣传的“新长山®速翠®嗜硫小红卵菌HN1-1”农药登记证（登记证号：PD20190021）登记的农药适用作物为：小麦、水稻、番茄。

当事人发布的上述农药广告为当事人工作人员自行制作、发布，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

另查实，当事人每年支付给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其他软件服务、微信平台服务费300元（含微信认证费）计入管理费用，广告费用无法从管理费用中单独计算，故其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农药广告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当事人于案发后对涉案广告进行了整改，并于2024年3

月 28 日提交了整改后的广告截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农药广告的事实。

3. 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要求当事人接受询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4. 证据提取单 11 单、当事人提供涉案广告打印件 2 份、电子数据信息文书 2 份，证明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农药广告的事实。

5. 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农药广告相关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深圳电子普通发票》、记帐凭证等复印件、《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微信公众号发布农药广告、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硕丰 481(14-羟基芸苔素甾醇)销售单、速翠(嗜硫小红卵菌)销售单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两种农药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5615593 号、第 5900921 号)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发布的农药广告中“硕丰 481®14-羟基芸苔素甾醇”已取得相关专利。

9.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说明》及整改后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4 年 4 月 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柳江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江市监罚告〔2024〕6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广告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的规定,当事人为推销农药商品,在微信公众号发布《5.0 硕丰 481---全新升级,天然芸苔素晶型专利技术,强悍来袭!》和《2023 年湖山新长山‘速翠’甘蔗市场观摩会--柳州站》等文章,应被认作广告主自行推销商品的商业广告行为。

当事人未经审查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农药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属于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

当事人发布的广告中“新长山®速翠®嗜硫小红卵菌 HN1-1”农药的适用作物与农药登记证不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的规定,属于广告引证内容违反规定的行为。

当事人发布内容涉及专利产品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农药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规定,属于涉及专利的广告未标

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

当事人发布宣传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利用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的农药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属于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和利用用户的形象作推荐的农药广告。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其行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未经审查发布农药广告、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和利用用户的形象推荐的农药广告适用减轻行政处罚，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规定适用从轻处罚。

当事人于案发后对涉案广告进行了整改，符合《广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版）》“二、下列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2.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专利有效的；”的不予处罚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涉及专利的广告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不予

处罚。

对当事人未经审查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农药广告、发布农药广告内容涉及宣传功效、安全性的断言，利用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在相应内消除影响，处 4000 元罚款。

对当事人广告引证内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处 1000 元罚款。

对当事人涉及专利的广告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罚款合计 5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4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